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  
**非課程型態校外專業實習學分認列審核表**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姓 名	
學 號		電 話	
實 習 單 位			

(請簽名)

申請認列學分資料：

申請認列學分	應備資料	依據法規
科目代碼： 科目名稱： 學分數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實習證明文件影本（由實習單位核發之證明， <u>正本送系所審核後歸還</u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（各系所指定之附件，如實習報告等）	依據本系/所/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第____條

初審(就讀系/所/學位學程)		覆核(研究發展處)	
單位承辦人	單位主管	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承辦人	單位主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認列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認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所屬系/所/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非課程型態實習：.....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，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。」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實習結束後（最遲於次一學期結束前），逾時視同放棄認列學分。
- 三、應備資料：請檢附「完成實習證明文件」、「其他(如各系所指定之附件，如實習報告等)」，主動向所屬系所申請學分認列審核。
- 四、本學分認列模式，擬借用「抵免系統」辦理採計（免開課且無分數），學分認列與否（含不同意認列、或同意認列之科目、學分數等），依就讀系所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奉核後由研究發展處送註冊與課務組辦理認列學分，影本乙份送學生存查。